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经开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112004-1

采购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01月0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一、总 则.....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13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16

八、验收及付款.....17

九、质疑与投诉.....1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经开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结构定期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1月18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112004-1

（二）项目名称：经开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7.8万元

（五）最高限价：17.8万元

（六）采购需求：拟开展常规定期检测桥梁77座（城市桥梁22座，农桥55座），结构定期检测桥梁10座，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1年。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

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2.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2 年 01 月 05 日 9:00 至 2022 年 01 月 11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

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 年 01 月 18 日 09:30:0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6楼

联系方式：陈旭　17802552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金鹏国际大厦A602室

联系方式：王杰　151507513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51507513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10	其他	1、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磋商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9.1.4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

9.1.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

9.1.6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9.3.2 项目组成员。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所有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差旅食宿费、车船及设备与工具的运输、安装、调试、

折旧、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桥梁检测时涉及的桥面交通管制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辅助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

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

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1.3.1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CA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播放会议纪律；

24.1.2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

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5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802552288/15150751357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楼、宿迁市金鹏国际大厦 A602 室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企业资质	1、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2、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5.00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技术响应	项目负责人	8.00	1、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①提供证书电子件、合同电子件，业绩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未体现的需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②项目负责

			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技术负责人	9.00	技术负责人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2、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注：①提供证书电子件、合同电子件，业绩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未体现的需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②技术负责人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	8.00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的，每有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加 1 分，具有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电子件。
	检测设备	5.00	投标人自有桥梁检测车一辆得 5 分（提供发票或所有权证明）；有租赁桥梁检测车的得 2 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最多得 5 分。注：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自有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财务凭证等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的合同以及租赁设备所属方的设备购置发票或财务凭证等产权证明文件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5.00	投标人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电子件。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负责人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信誉情况	5.00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信用评价近三年有过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得 5 分；近三年有过评价结果为 A 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电子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认证证书	6.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上述相关证书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15.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检测设备配置方案、项目进度执行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跟踪服务等的清晰性、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清晰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15-11（含）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

			一般，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 11-5 （含）；方案虽科学合理，但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5-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本项目检测试验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2.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检测试验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节点控制把控到位、管理措施完备、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12-9（含）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管理措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9-5（含）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但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1（含）分。 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拟开展常规定期检测桥梁 77 座（城市桥梁 22 座，农桥 55 座），结构定期检测桥梁 10 座，共需检测费用约 17.8 万元。

2、检测服务期：1 年。

3、检测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检测质量要求：合格。验收标准：参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

4、服务内容：（1）桥梁外观检测（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支座、墩台及基础检测）；

（2）桥梁专项检测（桥梁细部几何尺寸检测、砼强度检测、钢筋锈蚀检测、保护层检测、裂缝长度宽度深度检测、桥梁线形相对高程测量、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3）常规定期检测及结构定期检测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常规定期检测	结构定期检测
城市桥梁			
1	东吴路十一支渠桥（东吴路）	√	√
2	姑苏路跨十一支沟桥（姑苏路）	√	√
3	富康大道古黄河桥	√	√
4	金鸡湖路跨十一支沟桥（金鸡湖路）	√	√
5	梨园桥（发展大道跨民便河）	√	√
6	陆庄桥（发展大道跨洋大河）	√	
7	富康大道民便河桥	√	√
8	振兴大道民便河桥	√	
9	浦东路顺堤河桥(浦东路）	√	
10	青岛路顺堤河桥（青岛路）	√	
11	人民大道顺堤河桥（人民大道）	√	
12	厦门路民便河桥（厦门路）	√	

13	汕头路民便河桥（汕头路）	√	
14	上海路跨十一支沟桥（上海路）	√	√
15	深圳路民便河桥（深圳路）	√	
16	世纪大道民便河桥（世纪大道）	√	
17	世纪大道顺堤河桥（世纪大道）	√	
18	项王路顺堤河桥（项王路）	√	
19	苏州路十一支沟桥（苏州路）	√	√
20	通州路跨十一支沟桥（通州路）	√	
21	广州路跨十一支渠桥（广州路）	√	√
22	赵庄桥（金鸡湖路）	√	√
农村桥梁			
1	许圩村村部沟桥	√	
2	船行干渠桥	√	
3	长庄桥	√	
4	惠民桥	√	
5	苏庄桥	√	
6	古黄河桥	√	
7	农开孙庄桥	√	
8	和谐桥	√	
9	黄道桥	√	
10	破圩路桥	√	
11	徐庄一路一桥	√	
12	广州路桥	√	
13	济宁路跨十一支渠桥	√	
14	庄西桥	√	
15	路南二桥	√	
16	后店二桥	√	
17	海口路跨十一支渠桥	√	
18	肖陈中沟桥	√	
19	三树一路一桥	√	

20	三树一路二桥	√	
21	民便路桥	√	
22	船行二干渠桥	√	
23	发展大道排涝桥	√	
24	发展大道一支渠桥	√	
25	谭宅桥	√	
26	黄河桥	√	
27	下坝桥	√	
28	苏黄桥	√	
29	一支渠桥	√	
30	一支渠排涝沟桥	√	
31	二支渠桥	√	
32	二支渠排涝沟桥	√	
33	三支渠桥	√	
34	许圩排涝沟桥	√	
35	丁圩桥	√	
36	全周桥	√	
37	三亚路跨十一支渠桥	√	
38	杨佟线二桥	√	
39	振兴路民便河桥	√	
40	叶圩渡漕	√	
41	许圩干渠桥	√	
42	长庄六组桥	√	
43	刘桥渡漕	√	
44	南蔡村排涝沟桥	√	
45	汤庄桥	√	
46	徐庄村郑庄排涝沟桥	√	
47	老村部桥	√	
48	腊元桥	√	
49	朱庄桥	√	

50	南范线一桥	√	
51	朱庄桥	√	
52	新徐线一桥	√	
53	苏黄东桥	√	
54	一支渠排涝沟桥	√	
55	南新桥	√	

二、技术要求

中标人应采用国内目前先进的专业检测设备、先进的软件程序，按照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本项目进行检测与试验，提交详细、完整的检测报告（**可支撑设计单位出具加固设计图纸且满足施工要求**）和评估结论、加固改造建议书及补充的资料（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三、项目实施及现场组织管理要求

3.1 桥梁检测应由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操作；加强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意识，进入工地要带安全帽及其它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每个职工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2 项目实施计划

对本项目检测设备配置方案、项目进度执行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跟踪服务等的清晰性、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

3.3 应配备专业的桥梁检测车辆、设备、船只等检测机具；

3.4 应根据需要按有关规定制定合理的交通疏导措施，保证检测现场的安全、有序和道路通畅，必要时须到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必要的工作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检测工作中和完工后要保证作业场地整洁、无积水和杂物。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筑物、及各类管线；

3.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检测试验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

3.6 检测过程中应拍摄必要的影像资料，做到检测公正，不弄虚作假。

四、付款方式

在提交桥梁定期检查与评定报告并完成 GBMS 桥梁数据库的录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经开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经开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结构定期检测项目采购合同（参考）

一、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开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结构定期检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经开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2.项目编号：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　　）。投标总价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专业机构出具桥梁维修方案的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在提交桥梁定期检查与评定报告并完成 GBMS 桥梁数据库的录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中标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检测必须的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3.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4.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按以本次检测评定结果和技术规范的规定需要对部分桥梁进行特殊检测，甲方将优先考虑乙方，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在签订合同之后，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检测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进行检测工作的依据。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委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5.乙方在定期检测完毕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第五章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 2 份检测报告、1 份电子文档，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同时负责管理系统的数据录入工作。

6.报告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几点：

（1）桥梁病害现状及发展评估、技术状况评价、对养护、维修加固工作建议等。

1）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备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

2）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根据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6）乙方出具的桥梁维护维修建议，如有加固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或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正式维修加固施工图。

（2）提供病害照片。

（3）其它整理工作。

7.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1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9.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3.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或因系统存在缺陷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在款项支付时扣除该违约金。

4.乙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在款项支付时扣除该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索赔

1.如在系统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系统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系统的内容、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

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合同的转让

1.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2.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十、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转让和分包

（1）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出去。

（2）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服务项目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双方各执叁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信用报告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项目组人员

十、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112004-1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标题	**内容**
报价	元
服务期	

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
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组其他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一、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